

附件

2024 年度成都市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完成 2024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火炬〔2024〕41 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科产〔2025〕1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下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2024 年度火炬统计报表电子版请进入火炬中心官网“专项工作”右侧栏目“火炬统计”页面中“火炬统计报表下载”模块下载（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wjxz/yjlist.shtml>），填报时间以系统报表为准。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7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企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建设和资金情况、各类服务机构情况、产城融合情况、绿色发展情况和总体经济运行情况；国家高新区统计范围内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概况、经济概况、人员概况、研究开发项目概况、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国家高新区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运行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综合统计概况；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略）。

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天，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月报免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和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投资机构统计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略）调查时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1。

表 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5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P-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15日、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填报，高新区管委会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全部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3月20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4月11日前、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4月18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4	研究开发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5	研究开发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GQK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15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年度汇总数据报送至成都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调查部

二、组织分工

1.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填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GZNB-005）、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表 GCT-01）并进行审核。

2. 除成都高新区外的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位于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企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确定辖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负责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QKB-01）。

3.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填报的月报和快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年报完成网上审核后，报送审核纸质报表和佐证材料。

2.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需向火炬中心提供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和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相关材料，包括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国家行业归口研究院所、部委认定的其他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研发分中心等的名单

及证明材料；关于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对于其他有必要说明或证明的情况，也需要一并提供佐证材料。

3.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需督促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报送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封面；对于辖区内企业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 5 月底前须报送上一年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为便于企业填报，建立了火炬统计调查企业表与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工作数据共享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完成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5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情况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月度、年度建设发展情况、企业汇总情况、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及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运行发展情况（略）。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为月报和年报。月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日，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月报免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报范围、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2。

表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RJD-01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 4 月 11 日前完成审核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RJJD-02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	年报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2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4月11日前完成审核
	TSJD-0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GXJD-0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2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4月11日前完成审核
	GXJD-0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群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2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4月11日前完成审核
	JQ-02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Y-01	创新型产业集群月度情况调查表	月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需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二、组织分工

1.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填报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填报年报报表（表 RJJD-01、RJJD-02）、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表 TSJD-01、TSJD-02）、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情况表（表 GXJD-01、GXJD-02）、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表 JQ-01、JQ-02、JQ-03、JQ-04、JQY-01）并进行审核。

2.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月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填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下述电子版材料（一式一份）至成都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

（2）上述统计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3）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6 个报表，分别是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在孵（毕业）企业情况，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情况（略）；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情况的基本情况 and 运行情况（略）。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按报告期分别为半年报和年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为半年报，其余统计报表报告期均为年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告期别、填报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3。

表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	FHQ-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纳入各地方业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经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报告期次年 2 月 15 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FHQ-0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的在孵（当年毕业）企业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表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报告期次年2月15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2月28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FHQB-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半年报	纳入各地方业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7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DXYB-01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半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于7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二、组织分工

1.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填报半年报报表（表 FHQJ-01、DXYJ-01）并进行审核。

2.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

DXY-01) 并进行审核。

3.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

2.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将通过审核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首页签字盖章件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3. 各填报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填报完成的半年情况调查表（表 FHQB-01、DXYB-01）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第四部分 数据利用

对年报调查所取得的信息资源，各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应予以重视并加以开发利用，用于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

统计指标分类及代码、培训资料可登陆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外国专家局）网站（<http://cdst.chengdu.gov.cn/>）科技服务→表格样表下载→统计资料、统计指标分类及代码、统计表。

第六部分 各区（市）县火炬统计工作人员联系表 (高新区除外)

序号	区县部门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	邱老师 黄老师	68773610
2	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	卢老师	86360137
3	锦江区科学技术局	曾老师	86959103
4	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张老师	86644381
5	金牛区科学技术局	方老师	87516998
6	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向老师	85082792
7	成华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王老师	84313343
8	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何老师	84853903
9	青白江区科学技术局	韩老师	60305158
10	新都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周老师	83915565
11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陈老师	82632798
12	双流区科学技术局	陈老师	85618769
13	郫都区科学技术局	王老师	63948005
14	新津区科学技术局	曹老师	82556316
15	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王老师	27029219
16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左老师	87158473
17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杨老师	83890656
18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刘老师	88777633
19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	许老师	82272536
20	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向老师	84921691
21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张老师	88215236
22	蒲江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高老师	6817009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